

附件 3:

考生面试须知

1. 参加面试的考生应携带《准考证》、身份证、黑色水笔，于面试当日上午 8:00 前到达考场。

2. 做好防疫准备。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请考生通过闽政通 APP 申领“八闽健康码”并认真阅读和签署《2021 年长乐区教师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报考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考生面试当天须全程佩戴口罩，并携带本人“八闽健康码”和《2021 年长乐区教师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对持“八闽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可至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疫情风险等级，网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面试前 14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等情况的考生，还须提供面试前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者方可进入考点。

考生面试当天报到时或面试过程中因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由此导致考生无法参加当日面试后果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3. 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教材、资料等进入候考室和教案编写室。考生教材由考场统一提供。

4. 考生进入教案编写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教案编写室。

5. 在等待编写教案期间需去卫生间的，应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同性别的两位工作人员陪同方可离开候考室。

6. 从候考室进入教案编写室或从教案编写室进入面试考室时，由工作人员引导，按规定路线直达教案编写室或面试考室，途中不得停留或走到其它地方。

7. 只向评委报出报考岗位、抽签号，若报出其它信息内容，取消面试资格。

8. 考生面试考核形式为编写教案（限 45 分钟）、课堂片断教学（每人限 12 分钟）。考生面试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9. 每个面试小组由 7 位评委组成。每位评委独立对考生的片断教学进行评价并量化。成绩取 7 位面试评委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余下 5 位面试评委的平均分。**评委对考生教案不评分。**

10. 根据考生的考试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应达 60 分，由笔试、面试成绩按比例折算后再相加），分岗位志愿，从高到低，按招聘岗位人数 1:1 比例确定考核人选（末位同分的，笔试成绩高者确定为考核人选，笔试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中专业知识科目分数高者确定为考核人选，若再相同，则采用加试一场面试，按加试的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选）；岗位只有 1 人进入面试的，面试成绩应达 70 分方可确定为考核人选。